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108459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承辦人：何曼菁
電 話：(02)23113711分機1578
傳 真：(02)23701402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20017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委託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辦理「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、積分採認委託專業服務」，繳費單位得否免開立扣繳憑單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11年6月29日臺稅所得字第11100614050號移文單轉貴部111年6月24日衛部救字第11100176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部委託旨揭協會辦理旨揭專業服務案，並依「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」代為收取規費，該規費既屬貴部之所得，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8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，繳費單位免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2.06.20



1120126458